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原附民字第40號

原告 林宗洧

訴訟代理人 許栢睿

被告 戴俊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6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黃政忠

法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郁惠